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清) 许槌 熊莪 纂辑
何勤华 沈天水 等点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部比照加减成案 / (清)许槌, (清)熊莪纂; 何勤华等点校.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036 - 6314 - 7

I. 刑… II. ①许…②熊…③何… III. 刑法—案例—研究—中国—清代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6497 号

刑部比照加减成案

(清)许槌、熊莪 纂辑
何勤华、沈天水 等点校

责任编辑 孙东育 刘文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16

版本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49.75 字数 858 千

印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6314 - 7

定价: 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大清一朝,从顺治三年至乾隆五年,共用了近百年时间,修成了一部《大清律例》。清统治者在定律之外,复设条例,其原意是使律例互为补充,使百姓“畏而知警,免罹刑辟”。但增修律例的结果,使得律与例之间不尽统一,更由于条例的繁多,造成了在司法实践中罪同而判异的现象层出不穷。更有大量的犯罪在《大清律例》中均无明确的处罚规定,只能比照律例中的相关条文用酌量加减的方法对之进行处罚,这就形成了刑部档案中大量比照加减成案。^①

道光十四年,海宁许梈和安陆熊莪取刑部档案中比照加减成案考订异同,补阙删歧,经数月的努力编成了《刑部比照加减成案》三十二卷。道光二十三年许梈又以一人之力,经“蚤夜研究,悉心去取”,编成了《刑部比照加减成案续编》三十二卷。该书问世之后,《刑部比照加减成案》与《刑部比照加减成案续编》六十四卷,共成一完整系统,收录了起自嘉庆元年迄至道光十四年三十九年间共 2992 例比照加减成案。其中嘉庆年间比照加减成案 1167 例,道光年间比照加减成案 1825 例。

二书收录的所有成案均按照《大清律例》的编纂体例分为名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七门,每一门中也均按照《大清律例》的条目依次编排,其中尤以户律、刑律两门收录的成案数量最为巨大,可见即使在中国古代社会中也是民事和刑事这两大类犯罪在所有的犯罪中占了绝大的比例。作者认为“今时律之外有例,则已备

^① 关于清代适用律、例以及成案的详细介绍和评述,可参阅“清代法律渊源考”一文,载何勤华著:《法律文化史谭》,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3~47 页。

2 刑部比照加减成案

上下之比,而仍不能尽入于例,则又因案以生例而其法详焉,故断狱尤视成案”。“比照加减成案,事略而尽,文简而核,可以辅律例之所未备也。”所以他们寄希望该二书的问世有助于“令人人知为百姓造命”,许梈并断言“执已成之案,以断未成之狱,吾能必案之无畸重畸轻”。

可见,作者编辑该二书的目的是希望“例之所不能尽而有成案,是书出而治狱者可以知所宗矣”(以上引文均见该书作者自叙),为天下治狱者在比照办案时建立一个相对科学客观的裁判标准,以改变当时治狱畸重畸轻的现象。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为法官在运用自由裁量权时建立一定的参照系。当然封建社会中的比照加减成案处处渗透着封建司法理念,反映出那一特定时期特有的种种法律关系,在160多年后的今天未必仍然适用,但当时人通过编辑比照加减成案建立一个相对科学客观的裁判标准,力图改变司法实践中畸轻畸重,“情事同而判罪异”的现象,对我们今天还是具有一定的启示和借鉴意义的。

作者许梈,初名映涟,字叔夏,号珊林。道光十三年进士,以直隶知县荐修国子监,后改授山东平度州知州,在任七载,共审结新旧案一万三千六百余件,屡谳邻县,狱多平反。其治狱时尤留心尸伤痕损,著《洗冤录详义》四卷。^①擢升镇江时,适洪水泛滥,他亲率舟楫,往赈分给衣食,活三万六千余人。不久调徐州,时徐州多盗,他擒其首,置之法。史称许梈吏事精敏,公余不废学,并熟谙钟鼎文字,著书甚多,尝著有《说文解字统笺》、《读说文记》、《六朝文絮》等书。熊莪,事迹无考,从作者自叙中可知曾在刑部任职十余年。

现该二书的点校以《刑部比照加减成案》道光十四年刻本和《刑部比照加减成案续编》道光二十五年刻本为底本,参校了《续四库全书》中影印的《刑部比照加减成案》道光十四年刻本和浙江图书馆所藏的《刑部比照加减成案续编》道光二十三年刻本,在点校中发现了异同舛漏之处均在校勘记中作了说明。

有清一代,说得更为宽泛一点,在整个中国古代,大部头多卷本的判案汇编共有三种:一是祝庆琪纂修、鲍书芸参定《刑案汇览》;二是全士潮等纂修《驳案新编》;三是本书。现在,《刑案汇览》已有多个点校重刊本面世,唯有《驳案新编》和《刑部比照加减成案》还未有简体字点校本出版。

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研究中心,以弘扬祖国传统法律文化遗产,为我国法律工作

^① 《洗冤录详义》对中国古代法医学有重要贡献。关于该书的详细评述,参见何勤华著:《中国法学史》(第2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92~402页。

者更好地利用、借鉴中国古代司法实践的经验和智慧作出贡献的态度,经过两年时间的艰苦努力,终于完成了《驳案新编》和本书的点校、勘正工作。

由于我们的古文底子不够深厚,专业知识不够扎实,点校本可能存在各种问题,此点务必请读者诸君予以谅解,并请批评指正。在点校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华东政法学院张伯元教授的全力帮助,也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对此均表示我们一片诚挚的谢意。

何勤华 沈天水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法律史研究中心
2009 年元月

目录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叙(许槌)	3
-------	---

叙(熊莪)	4
-------	---

卷一

名例	6
----	---

赎刑	6
----	---

犯罪免发遣	6
-------	---

当赦所不原	6
-------	---

流犯在道会赦	7
--------	---

犯罪存留养亲	7
--------	---

工乐户及妇人犯罪	8
----------	---

徒流人又犯罪	9
--------	---

老小废疾收赎	11
--------	----

犯罪自首	11
------	----

二罪俱发以重论	12
---------	----

犯罪事发在逃	13
--------	----

本条别有罪名	14
--------	----

徒流迁徙地方	14
--------	----

卷二

吏律职制	16
------	----

官员袭荫	16
------	----

2 刑部比照加减成案

滥设官吏	16
贡举非其人	16
举用有过官吏	18
交结近侍官员	19
吏律公式	20
讲读律令	20
制书有违	21
弃毁制书印信	22
户律户役	23
人户以籍为定	23
收留迷失子女	23
赋役不均	24
卷三	
户律田宅	26
盗卖田宅	26
户律婚姻	28
典雇妻女	28
逐婿嫁女	28
居丧嫁娶	29
强占良家妻女	30
卷四	
户律婚姻	40
出妻	40
嫁娶违律主婚媒人罪	40
户律仓库	40
多收税粮斛面	40
那移出纳	41
户律课程	41

盐法	41
匿税	43
户律钱债	44
违禁取利	44
费用受寄财产	44
户律市厘	44
私充牙行埠头	44
把持行市	45
礼律祭祀	45
毁大祀邱坛	45
禁止师巫邪术	46
礼律仪制	48
上书陈言	48
匿父母夫丧	48
兵律宫卫	49
冲突仪仗	49
越城	49
门禁锁钥	49
兵律军政	50
军人替役	50
卷五	
兵律军政	52
激变良民	52
私藏应禁军器	53
从征守御官军逃	54
夜禁	54
兵律关津	55
关津留难	55

4 刑部比照加减成案

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	55
兵律厩牧	56
牧养畜产不如法	56
宰杀马牛	56
畜产咬踢人	57
兵律邮驿	57
递送公文	57
刑律贼盗	58
谋反大逆	58
造妖书妖言	58
盗大祀神御物	59
盗制书	60
盗园陵树木	60
监守自盗仓库钱粮	60
常人盗仓库钱粮	61

卷六

刑律贼盗	64
强盗	64
劫囚	68

卷七

刑律贼盗	74
白昼抢夺	74
窃盗	77

卷八

刑律贼盗	84
盗田野谷麦	84
亲属相盗	84
恐吓取财	85

卷九

刑律贼盗	98
诈欺官私取财	98
略人略卖人	100

卷十

刑律贼盗	108
发冢	108

卷十一

刑律贼盗	116
夜无故入人家	116
盗贼窝主	119
共谋为盗	121

卷十二

刑律人命	126
谋杀人	126
谋杀祖父母父母	130

卷十三

刑律人命	136
杀死奸夫	136

卷十四

刑律人命	150
杀一家三人	150
造畜蛊毒杀人	156
斗殴及故杀人	157

卷十五

刑律人命	164
屏去人服食	164
戏杀、误杀、过失杀	164
夫殴死有罪妻妾	165
杀子孙及奴婢图赖人	166
弓箭伤人	168
庸医杀伤人	169
窝弓杀伤人	170

卷十六

刑律人命	174
威逼人致死	174

卷十七

刑律人命	186
威逼人致死	186

卷十八

刑律人命	196
尊长为人杀私和	196
同行知有谋害	197
刑律斗殴	198
斗殴	198

卷十九

刑律斗殴	206
保辜限期	206
宫内忿争	208
宗室觉罗以上亲被殴	209
殴制使及本管长官	209

殴受业师	213
威力制缚人	213
良贱相殴	214
奴婢殴家长	214
卷二十	
刑律斗殴	218
妻妾殴夫	218
同姓亲属相殴	220
殴大功以下尊长	220
殴期亲尊长	223
卷二十一	
刑律斗殴	230
殴祖父母父母	230
妻妾与夫亲属相殴	233
殴妻前夫之子	233
父祖被殴	234
刑律骂詈	235
骂制使及本管长官	235
卷二十二	
刑律诉讼	238
越诉	238
卷二十三	
刑律诉讼	248
投匿名文书告人罪	248
诬告	248

卷二十四

刑律诉讼	258
诬告	258
干名犯义	265

卷二十五

刑律诉讼	270
子孙违犯教令	270
教唆词讼	276

卷二十六

刑律受赃	280
官吏受财	280
在官求索借贷人财物	287
因公科敛	287

卷二十七

刑律诈伪	290
诈为制书	290
诈传诏旨	291
对制上书诈不以实	291
伪造印信时宪书等	291
私铸铜钱	292
诈假窖	295
诈称内使等官	295
诈病死伤避事	297
诈教诱人犯法	298

卷二十八

刑律犯奸	302
犯奸	302

纵容妻妾犯奸	307
亲属相奸	308

卷二十九

刑律犯奸	312
奴及雇工人奸家长妻	312
奸部民妻女	312
居丧及僧道犯奸	313
买良为娼	313
刑律杂犯	315
拆毁申明亭	315
赌博	315
失火	318

卷三十

刑律杂犯	322
放火故烧人房屋	322
不应为	324
刑律捕亡	324
罪人拒捕	324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334
狱囚脱监及反狱在逃	334
徒流人逃	335
主守不觉失囚	338
知情藏匿罪人	340
盗贼捕限	340

卷三十二

刑律断狱	342
故禁故勘平人	342
陵虐罪囚	343
与囚金刃解脱	343
主守教囚反异	345
狱囚衣粮	346
官司出入人罪	346
决罚不如法	346
工律营造	347
造作不如法	347
织造违禁龙凤纹段匹	347
工律河防	348
侵占街道	348
盗决河防	348
督捕则例	348
理藩院则例	349
蒙古则例	349
比引条例	349

刑部比照加减成案续编

叙 353

卷一

名例 356

常赦所不原 356

犯罪存留养亲 356

工乐户及妇人犯罪 358

徒流人又犯罪 359

老小废疾收赎 362

给没赃物 364

犯罪自首 364

犯罪事发在逃 366

亲属相为容隐 367

本条别有罪名 368

徒流迁徙地方 368

卷二

吏律职制 372

官员褫荫 372

贡举非其人 372

举用有过官吏 372

吏律公式 373

制书有违 373

弃毁制书印信 375

户律户役	376
人户以籍为定	376
立嫡子违法	376
收留迷失子女	377
禁革主保里长	378
卑幼私擅用财	378
户律田宅	378
盗卖田宅	378
典买田宅	380
盗耕种官民田	380
弃毁器物稼穡等	380

卷三

户律婚姻	384
男女婚姻	384
典雇妻女	384
逐婿嫁女	385
居丧嫁女	386
娶亲属妻妾	387
娶部民妇女为妻妾	387
强占良家妻女	388
出妻	394

卷四

户律仓库	398
多收税粮斛面	398
冒支官粮	399
户律课程	399
盐法	399
户律钱债	402